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81007—94

男女单服装



1994-01-27发布

1994-10-01实施

中国纺织总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81007—94

男女单服装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男、女单服装的号型规格等全部特征。

本标准适用于以棉、麻、棉型化学纤维等织物为原料,成批生产的男、女单服装。

2 引用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426 印染布缩水率试验方法

GB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GB 1335.2 服装号型 女子

GB 3921 纺织品耐洗色牢度试验方法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ZB Y75 015 使用粘合衬服装剥离强度测试方法

3 号型规格

3.1 号型系列设置按 GB 1335.1 和 GB 1335.2 规定选用。

3.2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按 GB 1335.1 和 GB 1335.2 有关规定自行设计。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规定

4.1.1 面料

面料选用符合该面料产品标准规定的等级品,其内在质量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试验项目	技术指标
缩水率	按面料标准规定
耐洗色牢度	按面料标准规定

4.1.2 辅料

4.1.2.1 衬布、粘合衬的伸缩等性能须与面料相适应。

4.1.2.2 缝纫、锁眼、钉扣线的色泽、伸缩等性能应与面料相适应(装饰线例外)。

4.1.2.3 钮扣、拉链、挂钩等附件的色泽、质地应与面料相称,光滑、耐用。

4.1.2.4 金属附件(四合扣等)须具有耐腐蚀性,光滑、无锈。

4.2 纱向规定

4.2.1 裁片应顺从面料经纱向进行,特殊设计除外。

4.2.2 色织格料纬斜率不大于3%,前身不倒翘。

4.2.3 倒顺绒、格料,全身顺向一致。

4.2.4 特殊图案的原料以主图为主,全身向上一致。

4.3 对条对格规定

面料有明显条格在1cm以上者,按表2规定。

表2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规定	备注
左右前身	条料顺直,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0.4cm	遇格子大小不一致,以衣长三分之一上部为主
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0.4cm,斜料贴袋左右对称(阴阳条格例外),互差不大于0.5cm	遇格子大小不一致,以袋前部为主
左右领尖	条料左右对称,互差不大于0.4cm	以明显条格为主
袖子	条料顺直,格料对横,以袖山为准,两袖对称,互差不大于1.0cm	
裤侧缝	中裆线以下对横,互差不大于0.4cm	以明显条格为主
裤前中线	条料顺直,允斜不大于1.0cm	

4.4 拼接规定

4.4.1 男裤腰接缝须在后缝处,女裤腰允许在后腰一处。

4.4.2 裤后裆允许拼角,长不超过20cm,宽不大于7cm,不小于3cm。

4.5 色差规定

4.5.1 领、袋面料与前身、裤侧缝色差高于4级。

4.5.2 其他部位4级。

4.6 外观疵点

按表3规定,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疵点一处,成品部位划分见图1。

表3

cm

疵点名称	各部位允许存在程度			
	1部位	2部位	3部位	4部位
粗于一倍竹节纱	1.0~2.0	2.0~4.0	4.0~6.0	6.0~8.0
粗于二倍竹节纱	不允许	1.0~2.0	2.0~4.0	4.0~6.0
粗经纱	1.0~2.0	2.0~4.0	4.0~6.0	6.0~8.0
经缩波纹	不允许	不宽于0.5	不宽于1.0	不宽于1.5
浅油纱	1.0~2.0	2.0~3.0	3.0~4.0	4.0~6.0
色斑,cm ²	不允许	不大于0.2	不大于0.3	不大于0.4

注:(1)未列入的疵点,参照表3执行。

(2)浅色原料1部位不准许有浅油纱(距60cm目测)。